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該等協議進行上述事宜的邀請，亦不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收購BONA GLOBAL 73%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 有關BONA GLOBAL之 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Bona Global及Able Alliance訂立購股協議，據此Able Allianc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股份，佔Bona Global 73%的股權。

於Bona Global收購事項完成後，Bona Global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Bona Global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ble Alliance及Bona Global就Bona Global的所有權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購股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Bona Global及Able Alliance訂立購股協議，據此Able Allianc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股份，佔Bona Global 73%的股權。

於Bona Global收購事項完成後，Bona Global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Bona Global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Able Alliance，作為賣方；
- (3) Bona Global，作為目標；
- (4) Smarty Minerals，作為經營業務實體，為Bona Global擁有的70%附屬公司（連同Bona Global及（如有）自沈先生（定義見下文）收購勘探權的該公司，統稱「**Bona Global集團公司**」）；及

(5) 沈哲先生(「沈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連同 Able Alliance，統稱「賣方」)

將收購資產

Bona Global Limited 73%的權益，間接相當於Smarty Minerals 51.1%的權益

代價及代價基準

91.8百萬美元，預期(i)部分以本公司向洪橋資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洪橋資本獨立於Bona Global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部分以本公司先前向(i)洪橋資本及(ii)徐志豪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支付，該等款項原指定用於礦產相關項目的開發及投資。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購股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內部估值分析及對Smarty Minerals的採礦權進行的研究後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本公司須根據以下條文向Able Alliance及沈先生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i) 第一期款項：

於首次交割的交割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書面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10%(即9.18百萬美元)；

(ii) 第二期款項，分兩批支付：

- (1) 於第二次交割的交割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書面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35%（即32.13百萬美元）；
- (2) 於第二次交割的交割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書面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並於下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20%（即18.36百萬美元）。於收到該款項後，Able Alliance及沈先生須立即（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其後三(3)個營業日）完成向經營公司的注資；
 - a) 經營公司已成立；及
 - b) 沈先生已根據購股協議安排並完成轉讓勘探權。

(iii) 第三期款項：

於第三次交割的交割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書面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35%（即32.13百萬美元）。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已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i) 各次交割的先決條件

- (a) 各賣方的保證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該交割(包括該日)止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且賣方及Bona Global已向本公司交付一份交割條件確認函；
- (b) 任何Bona Global集團公司的業務、資產或營運並無發現或出現任何異常經營、重大安全事故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購股協議)或任何未披露的重大風險；
- (c)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提出、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決定，或採取任何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Bona Global收購事項或集團公司持續業務營運的措施或行動；

(ii) 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

- (a) 購股協議已正式簽署，且根據Bona Global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文件，或根據任何賣方或任何Bona Global集團公司作為訂約方的合約，就收購事項規定的所有必要內部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Smarty Minerals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就收購事項項下出售股份所需的董事會批准；
- (b) 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所有實施股份轉讓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Bona Global的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決議案，以及Able Alliance的股東及董事決議案，以及一份已正式簽署的標的股份轉讓文書，並由本公司及Able Alliance有效簽署，所有該等文件須於首次交割時已生效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Bona Global或賣方並無違反購股協議；
- (d)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關於Smarty Minerals歷史及現有股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股票證明書及股份轉讓文件）中發現的矛盾之處的書面解釋，且所有整改措施已根據協定計劃完成；

- (e) 根據購股協議於首次交割前自所有相關政府機構及第三方取得所有規定的有關授權、批准、同意、登記或備案；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並未對購股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作出重大變更；及
- (f) 如有規定，本公司須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並已獲得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機構、政府或官方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iii) 第二次交割的先決條件

- (a) 賣方已遵守及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須於首次交割或之前遵守及履行的所有義務；
- (b) Bona Global所有新股東須已正式簽署股東協議，並已透過股東決議案批准Bona Global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且該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已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備案；
- (c) 賣方須已完成轉讓，此舉已促使Bona Global的股東名冊將本公司登記為標的股份的持有人；

- (d) 賣方須促使Bona Global及Smarty Minerals將其各自的董事變更為本公司指定的人員，並須已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南非完成必要的登記及備案；
- (e) 倘收購事項須取得任何競爭審批，則已獲取該競爭審批，且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合理認為不可接受的條件，且該審批持續有效及存續；

(iv) 第三次交割的先決條件

- (a) 賣方已完成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相關問題的整改，且該等整改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 (b) 賣方須已遵守及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須於第二次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及履行的所有義務；
- (c) 根據購股協議於第三次交割前自所有相關政府機構及第三方取得所有規定的有關授權、批准、同意、登記或備案；
- (d) 賣方須已正式簽署解除函，以解除Bona Global及其他Bona Global集團公司截至股份轉讓日期可能欠付賣方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所有債務、負債及義務（如有，不論屬實際或或然）；
- (e) 賣方須已履行有關經營公司的所有注資責任；

- (f) 賣方及Bona Global須已就Smarty Minerals完成南非規定的外匯管制批准的相關程序；
- (g) Bona Global及Smarty Minerals的所有其他股東須已就Smarty Minerals重新簽訂令本公司滿意的股東協議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Able Alliance及Bona Global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作為大股東)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而Able Alliance(作為小股東)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
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
防止少數股權攤薄	未經Able Alliance書面同意，Bona Global及本公司不得透過認購新股份或墊付股東貸款的方式，攤薄Able Alliance的股權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新證券 倘Bona Global建議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證券，並於該發行及配發前不少於90個曆日提出，則各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其持股數目按比例，以Bona Global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證券的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認購可使其維持於Bona Global持股百分比所需數額的新證券。

發行限制

除非 Bona Global 已首先向本公司及 Able Alliance 提呈發售該等證券，否則 Bona Global 不得向並非任何股東之聯屬人士的任何第三方發行任何會對持股百分比產生攤薄效應的股份。

倘本公司及 Able Alliance 已拒絕收購該等股份，則 Bona Global 可自由向外部人士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惟向外部人士發行的任何該等股份的價格及條款不得比向本公司及 Able Alliance 要約的價格及條款更為優惠。

優先承購權

倘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 Bona Global 的任何股份，須首先將其轉讓該等股份的意向、擬議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股份數目及每股購買價以及該轉讓的條款及條件通知其他股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及(ii)在資源領域進行投資及資源勘探及貿易以及開採。

有關賣方及 Bona Global 集團公司的資料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Able Alliance 及 Bona Global 各自均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marty Minerals 為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礦業相關活動的投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Bona Global由沈先生透過Able Alliance全資擁有，持有Smarty Minerals 70%的股權。Smarty Minerals為一間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南非穆西納(Musina)持有一項銅礦的採礦權及14平方公里的土地。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Able Alliance、Bona Global、Smarty Minerals及沈先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Bona Global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南非蘭特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南非蘭特
總資產	36,843,432.00	37,885,726.00
除稅前虧損	4,003,606.89	49,417,208.98
除稅後虧損	4,003,606.89	40,973,797.98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雙主業上市平台，以礦產資產投資為核心業務，鋰電池及三電系統(電池、電機、電控系統)業務為次要業務。收購事項旨在精準把握全球銅市場結構性供應短缺趨勢中的機會。此舉將推進本公司海外戰略佈局，使本集團能夠充分把握銅產業鏈高速發展帶來的市場紅利。與其他資源豐富地區相比，南非具備更優越的開發環境，其優勢不僅在於政治穩定及成熟的礦業監管體系，亦在於完善的配套基礎設施及雄厚的技術實力，該等因素共同構成核心競爭壁壘。目標礦山資源稟賦優異，擁有高品位的銅礦儲量，且未來儲量擴展潛力巨大。鑒於Bona Global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行政許可並維持穩定的社區關係，該資產具備快速投產的成熟條件，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

此外，銅是動力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風電裝置以及人工智能算力數據中心的關鍵基礎金屬，可與本公司現有鋰電池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形成上游原材料供應鏈。此次戰略性佈局銅資源，將打通新能源產業鏈上游的關鍵環節，完善本集團「礦產資源+新能源製造」的雙主業上市戰略，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新能源領域上游有色金屬資源板塊的競爭優勢。

- (1) 本公司現有的資源業務主要集中於鐵礦石勘探及鋁土礦貿易，尚未擁有大規模在產的銅礦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一座儲量可觀的實體礦山，建立起涵蓋自有銅礦開採、冶煉及加工的一體化資產鏈。此舉將使本集團在包括鐵礦石及銅礦石在內的多元有色金屬礦產領域實現並行戰略佈局，豐富資源板塊的產品組合矩陣，並持續優化本集團的礦產資產結構。
- (2) 近年來，全球銅市場已逐步進入結構性供應短缺階段。新能源、算力等產業預計將持續帶動銅需求增長，為銅產品的長期需求提供堅實支撐。鎖定銅礦資源，將有助於本公司提前於需求前景穩定的核心有色金屬領域進行戰略佈局，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全球銅產業的結構性發展機遇。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Bona Global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Bona Global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購股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Able Alliance」	指 Able Alli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Bona Global 73%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na Global」	指 Bon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ona Global集團」	指 Bona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內地、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南非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橋資本」	指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經營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沈先生將於南非成立以經營礦產勘探業務的合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Bona Global、Able Alliance、Smarty Minerals及沈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Able Alliance及Bona Globa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有關Bona Global的股東協議
「Smarty Minerals」	指	Smarty (South Africa) Minerals Investment (Pty) Ltd，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Bona Global已發行股本中的73股普通股(佔73%股權)

「南非蘭特」 指 南非法定貨幣南非蘭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登載。